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80930929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3889393 #2662
 - (四)傳真：02-2389192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iu2616@immigration.gov.tw
- 五、本案係屬單純修正規費收費事項，因配合小三通落地簽專案減徵將於108年3月31日屆期，為利提振離島地區觀光經濟效益，時間緊迫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部長徐國勇